

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汇成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汇成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均衡债券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004
2	摩根海外精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912
3	摩根中国A股股票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摩根中国A股)	022740
4	摩根中国A股股票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摩根中国A股)	0221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条款、基金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6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房先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房先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房先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房先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房先生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行日期:2025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代码	69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摘要报告》
基金管理人类型	契约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邵雷、姜婧婧
任本基金经理的年限	侯慧斌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任本基金经理姓名	侯慧斌
任本基金经理原因	因个人原因
任本基金经理时间	2025年4月3日
任本基金经理的离任原因	—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备案。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	上年	同比	本年	上年	同比
商用车	(含非完整车辆)	1,006	591	70.06%	2,700	1,798	55.17%
其中:电动中重卡	589	318	85.22%	1,764	862	107.94%	
底盘总成	30	183	-351.91%	230	665	-66.41%	
轻型动力系统	304	496	-37.45%	778	1,266	-38.65%	
货车	(含非完整车辆)	1,056	618	70.87%	2,968	1,942	47.68%
其中:电动中重卡	666	303	110.90%	1,186	922	96.71%	
底盘总成	30	209	-85.65%	230	812	-71.67%	
轻型动力系统	402	272	47.70%	976	892	9.3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即不超过1,500,000股(含)。并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6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即不超过1,500,000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再次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继续回购并适时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回购价格最高成交价为3.59元/股,回购价格最低成交价为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941,979.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销摊薄后主要财务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销摊薄后主要财务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销摊薄后主要财务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